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實施細則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6.11.2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1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6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8 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
 108.05.09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7 學年度第 8 次任務編組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4.15 本校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9.05.28 本校第 16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29 本校西灣學院基礎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5 本校西灣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6.02 本校第 1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2 本校西灣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12 本校第 17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適用對象：本規定適用於本校非外文系之全體學士班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和外籍生)，外文系學生另訂之。

二、一般生標準：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 (TOEIC)	600 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5 級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61 分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500 分 (含) 以上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測驗 130 分 (含) 以上或寫作測驗 130 分 (含) 以上
多益口說測驗 (TOEIC Speaking Test)	130 分 (含) 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與閱讀測驗	B1+
培力英檢 (BESTEP) 口說與寫作測驗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培力英檢(BESTEP)測驗成績得回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聽障生標準：

考試類別	及格標準 (聽力不採計)
多益測驗 (TOEIC)	閱讀 300 分 (含) 以上
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閱讀 5 級 (含) 以上；寫作 5 級 (含) 以上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	閱讀 15 分 (含)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閱讀 80 分 (含)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第二部分文法結構測驗與第三部分閱讀測驗之分項分數平均 50 (含) 以上
英語實踐歷程檔案	100 點
培力英檢 (BESTEP) 聽力與閱讀測驗 (閱讀)	B1+

註：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如附件一。培力英檢(BESTEP)測驗成績得回溯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四、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本校訂定之英語文能力標準，聽障生英語文能力標準如附件一第二項，但因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 五、以英文檢定成績辦理英語文課程抵免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規定，免另外辦理「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
- 六、「英語文能力標準」認證程序：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任一標準者，需自行於英語文能力標準鑑定系統登錄並列印認證程序單，持下列資料於每學期中之每週五至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審核辦理並存查。外文系學生請備妥文件送至外文系審核。
- （一）認證程序單
- （二）有效期限內（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或大學就學期間所參加之英檢並通過本標準）之英檢測驗成績單正本以及影本（正本驗證後歸還）、或實踐歷程護照。
- 七、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

- 一、為精進本校英語文知能訓練重點與英文畢業門檻實施內涵，107 學年度起，「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增列「英語實踐歷程檔案」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並完成集點要求，即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
- 二、「英語實踐歷程檔案」（以下稱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單位為本校**西灣學院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以下稱**全英中心**）。申請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與3月1日至3月30日。
- 三、申請資格：本校非外文系大學部一般學位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學位生與僑生。
- 四、欲參加者需攜帶「英語實踐歷程檔案申請表」及學生證正本與影本（影本浮貼於申請表上，正本勘驗後歸還）至**全英中心**申請。
- 五、學士班學生於申請參加本認證之後，在學期間參加下列英語學習相關之活動且達標者，得獲得相對應之認證點數。
 - (一) 參加本校自學園之英語小老師諮詢，諮詢服務如下：(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為20點)
 - 1、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口語諮詢，每次得獲2點。
 - 2、外籍約聘老師、或本校英語小老師之英語討論會，每次得獲2點。
 - (二) 完成指定任務：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於自學園選讀指定書籍一本，閱讀完畢後，繳交自學園提供的學習單予自學小老師批改，通過後即可獲得2點。
 - (三) 依照通識英文級數自習本校線上英語自學軟體 Live ABC 或 Live CNN 等的指定課程後，完成指定考試並達通過標準，一回試卷可獲得2點。(此項目每週集點上限為20點)。
 - (四) 修讀本校以英語授課之講授類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每門可獲得60點，此課程之學分不得採計於學生應修畢業學分內。(不得為必修課，且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選修課)
 - (五) 參加校內外英語文相關競賽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參賽證明可獲得20點；得獎者，憑主辦單位頒發的獎狀再加30點。
 - (六) 參加本校認可之校外英檢考試，繳交成績單即可獲得20點；若成績達多益550分以上成績可再加碼20點。此項目只能採計一次。
 - (七) 參加自學園舉辦之相關活動，一次可獲得5點。
 - (八) 參加各學院舉辦之英語學習角落(English Corner)活動，憑各院學習單證明，每次可獲得5點。此項目至多採計30點。
- 六、參與「英語實踐歷程檔案」計畫之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累計滿100點視同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參與本計畫者，需於每學期結束3週內持專用護照與相關證明文件主動交予**全英中心**，以進行期末點數認證，寒假所集點數併入下學期計算；暑假開放集點，可作為一學期計算。未進行期末點數認證者，當學期點數不予採計。